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附註：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董事長)

徐新穎先生(副董事長)

孫躍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莊良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常超先生

王賢福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

景興海上大廈36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馮德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莊良寶先生、顧常超先生、孫躍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彼等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莊良寶先生、顧常超先生、王賢福先生及馮德才先生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德才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馮德才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上述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

董事會函件

(c) 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3,135,692股。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158,627,138股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股份購回授權通過後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9,313,569股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袁力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獲得吉林大學本科學歷，長江商學院EMBA。彼在創業培訓行業積逾六年經驗。袁先生現任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持有約74.96%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袁先生現任中國國際商會常務理事及民建北京市外聯委特邀委員。袁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朝陽區委員及四川省中江縣人大代表。

袁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據此，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袁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予以停職。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210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彼被視為於594,565,6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4.96%)中擁有權益。594,565,624股股份由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Mogen Ltd.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袁先生持有38.48%權益；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袁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 (2) 徐新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徐先生在商業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培訓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徐先生為北京奇點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徐先生獲得吉林大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董事，徐先生須輪值退任，而其職位可以懸空。徐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 (3) 孫躍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孫先生於啤酒及中國白酒行業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肆拾玖坊酒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孫先生於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老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8.SZ，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老窖公司」）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孫先生分別擔任老窖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特別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老窖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出任老窖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

加入瀘州老窖之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在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青島啤酒的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600.SHA）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8.HKG）上市。於青島啤酒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期間，其最後職務為青島啤酒（成都）有限公司及青島啤酒（瀘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機械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作為董事，孫先生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被免職。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40,000元的董事袍金。為促成孫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孫先生授予合共3,965,678股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授予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單獨通函，以批准向孫先生授予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披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呈股東垂注。

- (4) 莊良寶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奇點求學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於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彼擔任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1)副總經理兼董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莊先生擔任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21)的董事會秘書、財務部主管及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彼擔任蘇州新區高新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36)財務經理兼財務總監。

莊先生曾任蘇州金池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註銷。

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莊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取得高級經濟師頭銜。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莊先生須輪值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予以停職。莊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莊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莊先生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 (5) 顧常超先生，49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清華大學全球領導力項目秘書長。

顧先生在運營及全球供應鏈管理、策略創新及業務轉型、綠色發展以及國際合作領域擁有逾15年的教學、諮詢及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紐約金融學院領導力及運營管理特聘專家。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摩托羅拉(中國)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戴爾計算機(中國)有限公司市場經理。其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亞馬遜(中國)有限公司戰略聯盟總監。顧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亦擔任中國管理學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任。

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彼亦為清華大學德國校友會理事。

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運營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作為董事，顧先生須輪值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可予以停職。顧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委聘函，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顧先生的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6) 王賢福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教育及企業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創立深圳市華師兄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深圳市華師兄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向培訓機構提供講師及培訓產品。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廣州市眾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廣州市童學圈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時代光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通過網上學習專升本課程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作為董事，王先生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被免職。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委聘函，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披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呈股東垂注。

- (7) 馮德才先生，6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於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馮先生擔任布林克金融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怡和保安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商業保安)的總經理，彼於當中負責管理該公司的預算及運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馮先生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電信公司)擔任保安主任，彼於當中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保安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馮先生於恒生銀行擔任洗錢及欺詐調查部經理，彼於當中負責確保該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馮先生在郭吳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在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的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的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通過遙距學習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股權及信託法)。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信息系統審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得中國粵港澳大灣區的執業律師資格。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根據委聘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馮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93,135,692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79,313,569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視乎進一步變動（如有）而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

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股份合併後)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五月	1.050	0.73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990	0.390
二零二三年七月	1.000	0.800
二零二三年八月	1.210	0.770
二零二三年九月	1.300	1.00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310	1.02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4.900	1.3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210	1.8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2.280	0.550
二零二四年二月	1.040	0.43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650	0.460
二零二四年四月	0.540	0.400
二零二四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0	0.480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後，須盡快註銷其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以及引入相關框架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待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上市規則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594,565,6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96%。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Mogen Ltd.全資擁有，而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Mogen Ltd. 38.48%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29%。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可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收購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取得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袁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新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孫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莊良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顧常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賢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馮德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